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11.08 07:5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作業獎勵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鼓勵本所收容人參與各項作業項目及相關工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收容人，係指在本所執行徒刑、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。

三、收容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作業成績優良：

1.當月作業日數達二十日以上且每日作業超課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並連續保持四個月以上者。

2.作業成品驗收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連續保持四個月以上者。

3.參與本所零星工程或支援災區復建工程表現優異，並提出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對作業技術、產品、機器、設備等有特殊設計，足資利用：

1.作業技術優良，協助作業導師為作業指導之輔助或對作業技術提出改進，而有相當貢獻者。

2.對產品之開發、設計提出意見，經認定有採用價值者。

3.能自行研發、設計機器設備，可明顯提高作業產量者。

4.能自行修護機器設備，節省公帑者。

（三）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：

1.未能以課程釐定之自營作業零星小單位（視同作業），經該單位主管及作業導師考核認定，並連續四個月保持作業成績最高分者。

2.熱心協助指導他人作業足有成效，經單位主管及作業導師考核認定並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四、本所收容人於六個月內未有扣分或違規紀錄，並符合第三點之行為事蹟者，給予增加接見一次。

全年增加接見達二次者，發給獎狀一張。

五、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獎勵者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簽報。

前項獎勵員額以該單位收容人數百分之二為上限，獎勵員額依比率計算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算。

六、依第四點第二項發給獎狀者，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簽報。

七、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勤奮、行狀優良者，得於監外作業每滿三個月，發給獎狀一幀。

八、其他對於作業業務有特殊表現，經專案簽報獎勵者，不受第三點至第七點之限制。

九、作業獎勵之提報，由作業導師提出獎勵人員名單及獎勵方式，經所屬教區管教小組初審並簽陳所長核准後，提請所務委員會議審議。
前項獎勵為發給獎狀者，由技能訓練科製發獎狀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